

全国 2014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新闻评论写作试题

课程代码: 00658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 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 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 用橡皮擦干净后, 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 一、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1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第三代电视评论以述评为主要形式, 在遵循新闻评论共性原则的基础上, 用有声的画面语言来论证。这种模式的形成大约在  
A. 1970 年前后      B. 1980 年前后      C. 1990 年前后      D. 2000 年前后
2. 作为广播评论的一种独特形式, 口头评论的播讲者专指  
A. 评论撰稿人      B. 电台播音员      C. 现场嘉宾      D. 电台主播
3. 文前按语以编者身份发言, 通常情况下  
A. 不署名, 可拟制标题      B. 署名, 不拟制标题  
C. 署名, 拟制标题      D. 不署名, 不拟制标题
4. 使编者按语这一体裁成为编者常用的评论文体的报纸是  
A. 《中外纪闻》      B. 《遐迩贯珍》  
C. 《东西洋考每月统计传》      D. 《申报》
5. 通常用于重要的时事评论的评论员文章是  
A. 本报评论员文章      B. 观察家评论  
C. 本报特约评论员文章      D. 新闻述评
6. 在我国, 社论作为政论体裁最早发端于清朝末年我国第一份由中国人主办的  
A. 《大公报》      B. 《时务报》      C. 《中华民报》      D. 《循环日报》

7. 通过对数据的分析、统计、推演、比较和折合计算，进而对事物作出说明和判断，找出其内在联系，揭示其本质意义的分析说理方法是

- A. 算账说理的方法
- B. 论辩交锋的方法
- C. 比较分析的方法
- D. 据事议理的方法

8. 1996年9月26日，一位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人民日报》时在所作的讲话中明确指出：“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舆论导向错误，是党和人民之祸。”这位领导人是

- A. 胡锦涛
- B. 江泽民
- C. 朱镕基
- D. 李鹏

9. 选择和评价一篇新闻评论优劣的最重要标准是

- A. 论述过程是否具有逻辑性
- B. 说理是否能够用论据说明论点
- C. 选题立论是否具有针对性和迫切性
- D. 是否占有了充分的新闻材料

10. 新闻评论学是新闻工作者应当学习、研究和逐步掌握的科学，其科学性体现在实践性和  
A. 理论性      B. 政治性      C. 操作性      D. 前瞻性

##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11. 新闻评论的新闻性主要体现在

- A. 适时的娱乐性
- B. 现实的针对性
- C. 材料的丰富性
- D. 观点的多样性
- E. 强烈的时效性

12. 述评的类型有

- A. 工作述评
- B. 形势述评
- C. 国际述评
- D. 思想述评
- E. 事件述评

13. 党报社论在传播渠道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具体表现在

- A. 编排上强势处理
- B. 各级报纸对其转载
- C. 上级党委直接指导版面设计
- D. 电子新闻媒介联播
- E. 面向党员干部精英群体

14. 新闻评论的开头形式有

- A. 摆出结论
- B. 提出问题
- C. 亮出靶子
- D. 借事入题
- E. 交待意图

15. 新闻评论的结尾形式多样，包括

- A. 举一反三
- B. 提出呼吁
- C. 引发思考
- D. 呼应开头
- E. 作出结论

##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16 分）

16. “类交流”

17. 新闻评论的文采

18. 演绎式结构

###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8 分，共 24 分）

20. 新闻评论如何做到以情动人？

21. 简答评论员文章和社论的关系。

22. 简答不同媒介新闻评论标题的区别。

### 五、操作与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第 23 小题 15 分，第 24 小题 25 分，共 40 分）

23. 分析题：根据新闻评论写作原理，分析下面作品的写作特点。（字数 600 左右）（15 分）

#### 农民“被上楼”症结在于“被”

夏树

农民“被上楼”已经叫停很长时间了，但对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却一直没有停息过，甚至在一些公开的会议上，还时常能够听到两种截然相反的声音。

支持者的理由是，农民上楼以后居住环境得到改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过去吃池塘水或是井水，现在用上了自来水；过去居住分散安全没保障，现在住到小区里，有保安、有小广场、有卫生室，还有体育锻炼设施，“农民生活和城里人没两样”。他们还特别强调土地经过成片治理以后，耕地面积扩大了，生产条件改善了，特别是兴修了水利设施，基本上可以旱涝保收，便于机械化生产，实现了规模经营，提高了农业产出率。持这种观点者多为地方领导。

不能说他们讲的没有道理，但不少地方积极驱赶农民上楼的深层次动因是什么，因为不便摆到台面上，他们自己是不会说出来的。那就是农民上楼以后，旧村庄被推倒了，农民的宅基地被他们拿走了，“多出来”的土地被换成“地票”，拿到城边上，卖给房地产开

发商，可以轻松地赚取巨额差价，不但解决了财政亏空，还可以用来建设城市，马路越修越宽，大楼越建越高，“让城市漂亮起来”。这比在城边上低价“收储”农民土地，要“高明”得多，要容易得多。

“谁都无权剥夺农民的财产权。”反对赶农民上楼者，为什么要大声疾呼，因为他们站在农民的立场上，为的是保护农民的财产权，维护农民的切身利益。他们怀着对农民的深厚感情，觉得农民是弱势群体，农民的财产不应该被掠夺。

笔者在多年以前对安徽肥西县官亭镇农民上楼工程做过调研。这个镇在合肥城的西边，高城区只有二十多公里，但农民的生活与城市相比真是天壤之别。在一个自然村，农民住在低矮潮湿的小屋里，十几户人家共用一个池塘，塘水浑浊不堪。他们每天大清早起来，用水桶挑水，家家户户都有一个水缸。村里的路还是土路，一到下雨下雪，泥烂路滑，孩子们出村上学都很艰难。治安状况更是糟糕，农民介绍说，夜里小蟊贼骑着摩托车进村，专偷鸡鸭鹅，说是偷其实也是抢，农民听到声响不敢反抗，只好在屋里敲洗脸盆。

笔者当时也对该村农民的宅基地情况进行过调查，大约每户占地一亩多。当年“学大寨”的时候，为了鼓励农民种树，提出过“庄前屋后，谁栽谁有。”应该说农民除了宅基地，还有房屋和树木。绿荫下的村庄垃圾遍地、杂草丛生。有一个农户举家到广州打工，已经多年没有回来过，木门上的铁锁锈迹斑斑，门前长出的野草有半人高。村庄的凋敝令人吃惊。

农民的宅基地固然是农民的财产，但除了房基以外，基本上被长期闲置，并没有充分发挥土地的功能，也没有给农民带来财产收益。加之，农民渴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我想这应该就是农民“被上楼”时，勉强同意和政府“签合同”的理由吧。

现在的焦点是如何对待农民的宅基地，以及宅基地上的附着物，也就是如何对待农民的财产权。农民“被上楼”关键是“被”，农民是否被动，首先取决于农民是否愿意放弃宅基地，其次是政府给予补偿的多少。坦率地说，笔者并不反对农民上楼，也不认为农民住楼就一定会不习惯。今天城市里的许多人都来自农村，也没听说多少人不习惯住楼。似乎也不能说农民住在平房里，就是田园风光，住到楼房里就不是了。正好相反，笔者非常愿意看到农民的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看到宅基地经过整理以后，得到复垦，扩大耕种面积，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新的保障。问题在于，我们的地方政府不能掠夺农民的财产，更不能昧着良心把从农民那里拿来的财富，大搞形象工程，装点自己的“政绩”。

笔者有一个想法，地方政府可否在帮助农民改善居住条件的过程中，把农民的宅基地丈量出来，经过综合整理之后，作为承包地还给农民耕种？也可以鼓励大户流转，实现集约经营，但一定要让农民手里攥一个“小本子”，证明那是他的财产，让农民年年都有收益。对宅基地上的附着物，要确保农民有处置权。当然，这样做需要政府拿出真金白银，更需要拿出对农民的真感情。

(来源：《农民日报》2012年4月9日)

#### 24. 操作题：就下面报道写一篇专栏评论，题目自拟。（字数 800 左右）（25 分）

根据新浪政务微博报告资料显示，仅 2010 年 10 月到 2011 年 10 月底，政务微博数量从 552 个猛增到 18132 个。而到了 2013 年底，新浪认证政务微博已经超过 10 万个，包括中国政府网、最高人民法院都已经开通微博。截至 2013 年 12 月，新浪部委微博数量达到 77 个。而到了今年上半年，新浪认证政务微博已经超过了 11 万。

政务微博走过三年光阴。一方面，有的政务微博“热闹非凡”，从“外交小灵通”，到“跳伞塔派出所”，随时随地和网民沟通，解决问题。另一方面，有的政务微博“死气沉沉”，一个拥有 2 万粉丝的吉林省卫生厅官方微博，除了一年前的“我们的官方微博发布”信息，再无其他内容；郑州市物价局的官方微博在去年 9 月以“容量太小，不能满足我局信息发布需要”的理由戛然而止……近日，新浪微博公布了今年第一季度政务微博榜单，首次曝光了部分“不作为”政务微博。

吉林省卫生厅的官方微博，有 2 万粉丝，但只发布过一条微博，此后再无任何更新。这个处于长期休眠的官方微博账号遭到网友的吐槽。

吉林省卫生厅如今已改组成为吉林省卫计委。近日，成都商报记者联系上了吉林省卫生厅宣传处处长蔡云志，她解释，因为卫生部门和计生部门去年 5 月合并，之后一直在做“三定”方案。开通官方微博的具体情况之前她也不太清楚。因为合并前，政务信息发布一直属于卫生厅办公室负责。去年 5 月，省计生委合并重组后，中间有机构出现撤并，可能是在撤并的过程中把微博忽视了。

“我们绝对不是不作为。”蔡云志表示，去年 11 月，吉林省卫计委成立了新的宣传处，也做了新的官方网站。之前可能因为在内部有分工，政务微博还没有明确出来。但目前他们的信息，通过吉林省政府新闻办的官方微博“吉林发布”发布了很多信息，也利用了卫计委的官方网站发布，之前也通过媒体以及内部刊物等其他渠道在发布。

蔡云志提到，在卫计委成立之后，原来办公室的部分职能分离出去了，而此前卫生厅的政务信息都是办公室在负责。这应该属于分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无论如何，本来目前卫计委就有很多信息需要发布，还一直觉得渠道不够，微博是一个特别好的渠道，他们将立刻汇报并着手解决这个问题，明确政务微博的管理。但因为吉林省卫生厅已经不存在了，他们会很快申请并重新注册吉林省卫计委的官方微博。

郑州市物价局的官方微博，开设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第一条微博中提到，“欢迎亲们来互动哈。”

但这第一条微博发布后，郑州市物价局一直到 2012 年 12 月 10 日，才更新了第二条，内容是关于平价蔬菜超市建设，当天连续发了 4 条平价蔬菜超市的信息，但几乎没有收到网友评论。之后，这个官微再次沉睡，一直到 2013 年 9 月 17 日才“苏醒”。而更新的内容却是“由于微博容量太小，不能满足我局信息发布需要，为此我局对门户网站进行了全面更新，设立了举报、咨询、留言和互动专栏，你有价格方面的问题请登录我局门户网站”。

站。”而当天更新的另一条微博，则是郑州市物价局官微留下的最后一条，这条微博留下了12358价格举报电话以及价格咨询和价格值守电话。这以后，郑州市物价局的官微无期限地休眠了。

拥有3万粉丝的郑州市物价局官微，让网友们大为不满，有网友留言：“半年没有更新，这些形象工程有什么用。”“微博容量小，但民意大。”“偌大的微博，竟然不够一个郑州市物价局施展的。”不过，网友的留言，并没有激活物价局官微，也没能得到只言片语的回复。

成都商报记者先后两次联系了负责官方微博运营的郑州市物价局政策法规处。第一次联系，一名工作人员表示他们现在有官方网站和市民沟通，并称会将相关情况向领导反映。第二次联系，工作人员表示不能接受采访，一切采访都需要通过宣传部。

和郑州市物价局以及原吉林省卫生厅不同，广西北海旅游局官方微博登上了政务微博的“黑榜”，并非因为长期处于“休眠状态”，而是在今年3月北海遭遇暴雨，景区大量游客受阻期间，没有发布一条与此相关的微博，被认为是发生重大事件时未及时作出回应。

北海旅游局开通官方微博以来，截至昨天下午4时许，发布了539条微博。在3月3日北海暴雨，北海旅游局官方微博“失声”。4月25日，北海旅游局官方微博发布“暴雨防御警报”的微博，要求游客密切关注天气和雨水变化，提前做好出行安排，保护好自身及财产安全。

负责北海市旅游局官方微博运营的北海市旅游局市场科科长林小玲在接受成都商报记者记者采访时表示，之前他们已经看到了新浪微博发布的“不作为政务微博”榜单。关于3月3日北海暴雨，旅游局官微却没有发布相关消息的情况，“应该是为我们做了一个提醒，提醒我们微博发布还不足的地方。”

林小玲说，市场科负责微博运营，此前一直是在做相关的旅游宣传，由于人手有限，通常负责发布信息的基本只有一个人发布，主要发布一些北海的旅游活动信息等等。而旅游安全信息之前一直是其他科室负责，发布在旅游局的官方网站以及和旅行社的QQ群里，忽略了用上微博的手段。在得知新浪微博出的“不作为政务微博榜单”后，他们马上和负责安全信息的科室联系，要求及时提供旅游安全提示信息。4月25日，北海有暴雨的天气预报，他们就及时在微博上发布了旅游安全提醒。

林小玲告诉成都商报记者，目前市场科并非专门只运营微博，还有包括谈航空合作协议等一系列的行政工作在做，2、3个人的人员非常有限。他们并不专业，并非电脑高手，对于微博这个新东西，也都是慢慢摸索在做，发微博也是抽空就发。“我们其实希望有专业团队和专业人员来专门做微博信息发布的事情，也专门向上级提了，毕竟有时间运作，才能把微博做得更好。”林小玲表示，她已经建议设置专门的信息中心，配置专门人员。

(来源：《成都商报》2014年05月06日)